

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 草案總說明

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。為提供更符合使用者需求與安全的無障礙交通環境，針對車輛設備規格如車輛設置束縛帶、背擋、扶手、輪椅區、醫療電動代步器上低地板大客車限制條件、輪椅空間內不得設置折疊椅、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統一規範，另考量大客車美學及車輛應使用公共圖標之一致性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車輛規格規定(修正附件二)
- 二、 修正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。(修正附件六十三之一)
- 三、 修正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。(修正附件六十七)